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BER

## AMBER ENERGY LIMITED

###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自願性公告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自願公告乃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以讓公眾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配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及可持續發展戰略，以及開拓本集團天然氣業務以外的清潔能源領域，本集團正陸續在現有廠房建築物上蓋建設分佈式光伏發電機組（「光伏項目」），期望能透過光伏發電為本集團現有廠房及電網提供新的優質清潔能源，以及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和業務增長空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以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作為光伏項目首個試點，計劃建設總容量約500千瓦（佔本集團現有權益裝機容量約0.11%），分兩期建設；當中第一期光伏項目建設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份開建，建設容量約217千瓦，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160萬元，預期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可併網投產。本集團預計所產電量約60%將用於京興電廠的日常一般營運上，餘下部份將出售予電網。在京興電廠的光伏項目上取得成功後，本集團或計劃將其推展至本集團其餘各電廠。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金泉先生及張良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